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振兴电业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集团”）出售公司所持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振兴电业”）65.216%股权（“标的股权”）。

2、振兴集团持有公司22.6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振兴集团作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向振兴集团出售振兴电业股权，是振兴集团履行股改承诺的必要工作；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而作出的，定价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向振兴集团出售振兴电业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向振兴集团出售振兴电业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世民、王丽珠、张林江
2016年11月29日